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管字〔2020〕2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0 年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试验检测机构: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8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151 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双随机”检查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厅采用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试验检测专家组成检查组,在我省公路水运工程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检查。为了达到更好的管理效果,本次采用差异化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或 AA 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抽

查比例不超过 20%，评价等级为 B 级或 B 级以下的试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不少于 50%；2019 年度在我厅双随机检查和比对试验活动中，被我厅通报批评的 3 家试验检测机构列入本次检查对象，共选取了 24 家试验检测机构。由于 2 家试验检测机构在检查实施前主动申请注销等级证书，实际完成了 22 家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当场指出发现的各类问题，向受检试验检测机构发出了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试验检测机构按要求整改完善。试验检测机构提交的书面整改报告显示已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个别试验检测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二、试验检测机构整体情况

（一）能按等级标准配置相关专业的检测人员，人员方面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二）能按等级标准配置检测场所，场地面积满足等级标准要求。

（三）能注重能力验证，积极参加各方组织的比对试验。

三、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双随机”检查发现，主要是试验检测机构对质量保证体系不重视，出现管理不规范现象，主要体现在质量体系中要求的管理评审、内审、监督及培训等记录、报告资料不完善或缺乏相关记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结果确认不规范；检测环境条

件不满足规范要求；设备设施的配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记录、报告信息不全或不规范；样品、化学品、标准物质等管理不规范；超等级证书范围开展业务等。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四、建议和要求

（一）对质量管理体系混乱，存在问题突出的广州核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所、佛山市三水区公路质量检测中心、惠州市鑫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4家检测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二）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管理要求，结合检测机构自身特点，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加强对体系运作的核查，充分发挥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在质量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三）确保环境条件满足试验检测要求。应对照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试验检测环境条件的识别、设施保障和监控记录管理。特别是对应现行等级标准，完善试验场所的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的配置。

（四）加强人员管理，不断提高检测人员技术能力。各检测机构需注重检测人员的素质提高，做到熟悉管理、熟悉规范、熟练操作。加强对检测人员新规范、新技术、新方法等的培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准确掌握现行的标准规范和检测技术，熟练进行试验操作。尤其要注重对不常开展的检测项目/参数的实操

人员的培训。

（五）提高检测记录和报告质量。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试验检测记录报告格式，加强试验检测记录报告管理，确保记录的原始性、信息完整性、可追溯性，重视标准使用和检测结论的正确性，全面提升检测报告质量水平。

附件：2020 年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检查情况一览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专项抽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	广州核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失效。各岗位人员长期外派到工地，机构内部管理失控。2020 年未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未对人员进行能力确认，未按要求有效开展 2019 年度内审（缺少过程资料）、管理评审输入、输出要素不全；2020 年年度监督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监督记录不完整，无法体现监督的过程；机构提供的体系运转记录中，体系运转实施人员缺签名，多为打印姓名，如 2019 年内审记录中被审核部门无签名，内审会议签到表无参会人员签名，内审不合格报告无签名，培训记录无签名等。</p> <p>2. 功能室配置不全。如：未配置收发室、样品室及留样室；养护室温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水泥比表面积试验设备放置在水泥室，温湿度不满足要求；沥青混合料试验室未有效配置通风排气设施；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操作平台未配备钢板以及相应排水设施等。</p> <p>3. 化学室管理混乱，未配备相应的化学药品保管设施，无相应的化学药品管理台账。</p> <p>4. 仪器设备管理混乱。如：仪器设备长期未运转、未有效保养，部分设备锈蚀严重，不能满足设备的正常使用；部分设备检定/校准周期、校准结果确认、校准参数有误，如：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校准温度值为 139℃，不符合规范温度值要求（105±5℃），且该设备未进行确认即使用该设备；全自动软化点测定仪、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数显万能试验机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参数不全；雷氏夹检定/校准数量不足（只检定/校准一个雷氏夹），且检定/校准周期不满足行业规范要求。</p> <p>5. 未能提供资质批复参数的业绩报告，仅提供模拟报告。模拟报告中，部分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报告记录过程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数据不一致；土的界限含水率试验检测记录表（JL-2020-TGJ-0001）塑性指数只测试一次，不符合规范要求；土的击实试验记录表 $w - \rho$ 曲线不能绘出明显的峰值点，未按规范要求重新试验；水泥物理性能试验检测记录表中，比表面积测试时环境湿度填写为 65%，不符合规范要求；水泥试验记录表中未反映初凝时间及终凝时间测定过程；钢筋检验检测报告（BG-2020-GJ-1）检测依据错误，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等参数技术指标填写错误，最大力总伸长率结果值不合理，相应原始记录表中无相应测试值。</p> <p>6. 路基压实度检验检测报告（BG-2020-XCJ-1）的审核人员未持有试验检测师证。</p>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2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所	<p>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失效。2019 年内审无不符合项工作记录表，不符合项未整改；2020 年度无内审计划，无管理评审计划，无监督相关工作程序且未开展监督，未开展质量控制活动，无培训计划且未开展培训；无计量单位等供应商评价，无大型设备使用授权，无期间核查计划且未实施，标准物质无清单；部分作业指导书在标准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如路面摩擦系数试验实施细则等。</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沥青用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编号：JC-195、223）只校准 105℃，未全部覆盖所使用参数要求；标准测力仪（编号：JC-105）结果确认未计算线性关系公式，无法直接使用；砵回弹仪（编号：JC-118、JC-119）校准周期为 1 年；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编号：JC-202）校准结果确认应采用 JG244 标准，实际校准结果（45r/min）不符合规范要求（47±1r/min）；数控水泥砵标准养护箱未按照校准结果修正设定标准值。</p> <p>4. 试验检测工作管理混乱。如水泥方面：部分标准稠度试验记录用水量只有 1 次加水记录；复合硅酸盐水泥未按规范要求先进行水泥胶砂流动度试验；样品编号为 YP202006641、6541、6542、6701、6709、6785 等 6 组样品已出 3 天试验报告（试验人员：萧健铭，检测证号：粤（公路）检员 090791C；张佳英，无证），未完成 28 天强度试验却无法找到相应的 6 组试件，标准养护箱中只有 2 组试件（样品编号：YP202006749、2290）；砵外加剂方面：样品号为 YP202006784 的成型日期为 2020.10.15，检查时已超 28 天龄期却找不出 28 天抗压强度试验记录；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方面：C25,C30,C35,C30,C40,C50 砵配合比设计成型日期为 2020.10.28，已出 7 天抗压强度报告（试验人员：陈维勇，检测证号：（公路）检师 0707008QG；李土华，检测证号：粤（公路）检员 110190C），砵标准养护室却无法找到 28 天抗压强度对应试件（样品编号：YP202006476, 06477, 06478, 06479, 06481, 06483）。</p> <p>5. 水泥检验报告（编号：064-20-2480、064-20-2305 等）复核人员未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证。</p> <p>6. 化学试剂未有效实施双锁管理；化学试剂管理台账与实际药品数量不对应。</p> <p>7. 留样室水泥留样台账登记水泥留样数量多于实际水泥留样数量；水泥留样数量过少无法满足复测要求。</p>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3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质量检测中心	<p>1. 试验室内部管理混乱,体系运行记录不充分、不完整。如:年度培训计划不具备执行性、监督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质量控制活动的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样品管理混乱,样品留样台账缺失,不能提供样品处理相关记录;技术负责人对管理体系文件不熟悉;标准规范查新不能有效开展,无查新日期,《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已废止,未更新;2019年10月份进行的内审记录不能覆盖质量体系的要素,提供的内审审核资料不能体现审核时间、审核岗位和审核结果;2020年1月份开展的管理评审输入、输出要素不全。</p> <p>2. 部分设备检定/校准结果确认依据有误,如:沥青延度试验仪、智能数显沥青针入度仪。</p> <p>3. 检查时,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GLYQ-182)显示养护湿度是65%,不满足规范要求。</p> <p>4. 留样室和样品室共用同一房间,留样样品不受控。</p> <p>5. 化学室未配置抽风排气设施;化学药品管理不规范,酸碱化学药品放置在同一个柜子里。</p> <p>6. 样品流转登记台账和设备使用记录签字相同人员笔迹不一致。</p> <p>7. 记录、报告管理不规范。部分原始记录、报告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依据不正确;部分记录(含仪器使用记录)与报告数据无法一一对应。</p> <p>8. 部分报告数据无法溯源(缺原始数据)。如:缺最大干密度值、试验修正系数、表观相对密度;部分报告与记录数据不一致等。</p>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4	惠州市鑫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2019年10月换证评审以来,机构处于停止工作状态,体系运行、场地环境、设备管理等基本处于失控状态。</p> <p>1. 无2020年内审、管理评审计划,无2019年内审、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无2020年监督、培训、期间核查、仪器检定/校准维修保养、质量控制计划,且未开展上述工作;无检测人员授权、标准物质管理、供应商评价等。</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数字温湿度计(型号:TA218,编号:XD098)、电子分析天平(型号:JF2004,编号XD140)、数显恒温水浴(型号:HWY-600,编号:XD-148)、砣贯入阻力仪(型号:ZC-1A,编号XD146)等设备已过检定有效期,未见检定计划;雷氏夹仅检定1个;2018年后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全部未进行检定/校准结果确认。</p> <p>3. 针对厅2019年“双随机”检查的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能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有效管理。</p> <p>4. 样品室存有2019年钢筋、沥青、水泥、集料等样品,其标签显示为待检状态。</p> <p>5. 化学试剂三乙醇胺未放置在化学试剂柜保管。</p>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5	广东交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样室内留样水泥的标签编号规则不一致。 2. 化学试剂柜未有效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部分试剂标识信息不全。 3. 个别设备检定/校准确认依据、确认结论不准确。 4. 外加剂报告(编号：A2020(05)0158)中，凝结时间差未按标准绘制贯入阻力时间关系曲线计算结果。 	机构自行改正。
6	茂名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7月，机构名称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变更为茂名市交通事务中心，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2019年12月份开展的管理评审，输入、输出要素不全；《留样管理规定》未规定需要留样的样品清单和样品留样时间，所留存样品由样品管理员自行处理，未按照《样品的处置和管理程序》(MZJ/E-2-24)的要求，报试验室负责人批准。 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水泥细度负压筛仪、沥青针入度仪检定/校准结果确认依据有误；0.045mm、0.080mm细度筛和水泥安定性雷氏夹等部分设备未进行检定/校准。 4. 仪器配置、安装不满足要求。如：沥青、沥青混凝土室只有一台烘箱，不满足使用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沥青混凝土马歇尔击实仪和集料摇筛机安装未固定。 5. 部分报告、记录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依据不正确。如：原始记录表中缺仪器及编号，路基路面弯沉试验记录表中检测、记录、复核未签字，数据修改不规范等。 	机构自行改正。
7	河源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系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进行改版。未有效开展内审、管理评审、监督、培训、供应商评价等工作。 2. 化学试剂柜未有效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试剂柜内的试剂无管理清单。 3. 仪器管理工作不到位。砂浆稠度仪指针变形失效，沥青延度仪玻璃盖损坏；雷氏夹、0.08mm水泥筛未校准；土工试验用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TG-05校准参数不准确（只校准132℃）；电热鼓风干燥箱（TG05）、微机控制电液伺服试验机（JL03）、压碎值指标仪（JL-02）检定/校准结果未有效确认。 4. 混凝土养护室加湿装置非雾状，实际为喷淋状态，不符合规范要求。 5. 砼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未按规范（JTGE30-2005）要求量测实际尺寸。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8	茂名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	<p>1. 体系运行管理不到位。2019 年内审报告中，审核内容不能覆盖相关要素；无实施培训的相关记录；《程序文件》中缺少人员能力确认相关内容，未对试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和授权；无标准规范查新日期和签名，规范无受控号；留样室水泥留样不规范；现场设备室缺少 2020 年仪器设备进出库记录。</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承载比 CBR 试验仪 (TG119)、数显式土壤液塑限测定仪 (TG116) 及沥青低温水浴箱 (LQ324) 检定/校准结果确认依据有误，确认书无确认人签字；万能机用反向弯曲装置有两个数显角度表，但检定校准证书显示只检定了一个数显角度表 (两个角度表未编号)，装置所配钢直尺、弯芯未进行检定校准；细度试验用的 0.045mm、0.080mm 筛未进行检定校准。</p> <p>3. 比表面积室湿度不受控，水泥室试验环境温度不受控。</p> <p>4. 个别报告、记录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依据不正确。</p>	机构自行改正。
9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p>1. 质量手册缺少岗位职责等；《内部审核实施计划》中审核部门与审核内容部分不对应；管理评审年度计划表中内容不符合 RB/T 214-2017 要求。</p> <p>2. 化学试剂柜有购置清单及领用记录，但未能显示剩余库存，不利于实现动态管理。</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土工用) 检定/校准时缺 60℃ 值；雷式夹未检定/校准；硬度计校准参数不统一，2020 年校准标准块，2019 年校准硬度计；连续式钢筋标点机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p> <p>4. 混凝土养护室控制失效，检查时温度显示 17.3℃，且室内悬挂温湿度计显示湿度 73%，不符合规范要求。</p> <p>5. 表面震动压实试验仪、电液式万能试验机底座未固定，安全防护网不完整；水泥胶砂震实台底座尺寸不标准，且底座未固定。</p> <p>6. 规范 (JTG F50-2011) 已过期未及时更新。</p> <p>7. 水泥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如：标准稠度用水量只记录结果，缺少过程记录；PC42.5 水泥未按规范要求先进行胶砂流动度试验；胶砂强度试验记录无加水及破型时间。</p> <p>8. 样品管理编号无细分号 (如：钢筋)。</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0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	<p>1. 人员能力确认过程不明确检测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的持证要求，缺能力考核过程资料；2020年质量控制活动计划缺实施人、实施时间、实施参数。</p> <p>2. 机构编制了《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该办法缺对工地试验室定期检查的要求。</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雷氏夹、箱式电阻炉检定/校准结果确认依据有误；卡尺未校准-15~+30mm范围、钢筋保护层厚度校准装置未校准大于50mm厚度值。</p> <p>4. 部分报告、记录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依据不正确。如：水泥终凝时间测定记录不符合规范要求，回弹法检测强度记录表中缺测试角度、测试面信息等。</p>	机构自行改正。
11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p>1.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如：内审记录内容不全；管理评审中总体目标与体系文件中质量目标不一致；比对试验分析报告不完整。</p> <p>2. 样品管理不规范。如：混凝土试件粘贴的样品标签检验状态未标识；一组多个样品（如钢筋）未细分样品号；水泥混凝土室中的水泥样品（2019年）仍显示留样状态。</p> <p>3. 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如现场多台相同类型设备（如灌砂筒、砂浆稠度仪、坍落度筒、钢卷尺）仅一台粘贴设备管理标签、状态标签；马歇尔击实仪无台座且底座未固定；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校准温度点不符合使用要求，校准结果确认无依据。</p> <p>4. 部分过期化学试剂未清理；化学试剂柜未有效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试剂管理只有领用记录，无法实现动态管理。</p> <p>5. 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很不规范。如进行抗渗试验有八组抗渗试样实际压力已经>0.3Mpa，但止水阀门全部锁死，现场打开阀门后出现多个试件侧面密封位置渗水现象。报告中检测依据与委托单上的检测依据不一致（如：粉煤灰，混凝土抗渗，水泥）；砼抗压强度试件未按规范（JTGE30-2005）要求量测实际尺寸。</p> <p>6. 粉煤灰原始记录不完整，需水量比试验无过程记录，记录及报告中设备不一致；水泥比表面积试验过程记录不完整，结果计算错误。</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2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p>1. 未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规定，存在较多不符合项。如质量负责人无岗位职责的相关资料；2020年内审报告无审核时间、受审部门及审核结果；2020年度设备检定/校准计划中，部分设备检定/校准周期不满足规范要求；报告盖章人员对公路、水运工程各资质检测用章的使用范围不了解。</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沥青旋转薄膜烘箱只校准100℃，不满足规范（T0610-2011）要求的163℃；钢筋弯曲试验机未校准弯曲角度、弯芯直径等参数。</p> <p>3. 部分报告、记录信息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记录与报告不一致。如初凝时间差试验的原始记录中缺测试记录信息、理论最大相对密度无法溯源、水泥凝结时间试验只记录最终结果值等。</p> <p>4. 存在超《等级证书》范围出具报告现象。如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力总伸长率参数超出水运材料丙级范围。</p>	机构自行改正。
13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 2020年度内审记录表未与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相对应；无2020年度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且未做期间核查。</p> <p>2. 个别样品标识不规范。如：1组抗压强度试件标识制件日期2020年11月14日，而实际制件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p> <p>3. 个别化学试剂柜未有效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试剂有不同时期多条入库记录，领用记录中体现库存与入库记录不对应，动态管理不准确。</p> <p>4. 个别试验操作不规范。如多组抗渗试件正进行抗渗试验，实际压力已经大于0.2Mpa，但止水阀门未打开，其中一台抗渗仪实际压力值显示故障，试验人员未发现；砗立方体抗压试验未按规范（JTGE30-2005）要求量测实际尺寸。</p> <p>5. 多份报告、记录上试验规程与委托单上的试验规程不一致（如粗集料，水泥，混凝土配合比）；砗配合比验证报告（编号：GL-PW2020-00088）的原始记录中漏复核人签名。</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4	佛山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 检测机构开展了仪器设备自校,但未编制标准器具清单,无标准器具的使用记录;2020年6月开展的内审只审核了综合室、材料检测室、桩基检测室,未覆盖各岗位或部门;人员能力确认过程无法体现检测人员公路工程持证要求,缺少能力考核过程资料;有制定2020年质量控制活动计划,但缺实施记录。</p> <p>2. 样品管理不规范。如处理留样室水泥留样时未经过负责人的批复。</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雷氏夹检定校准周期不满足规范要求;数显超低温恒温槽校准温度不能涵盖试验规范要求,校准结果确认依据错误;101-2A电热鼓风干燥箱校正结果确认表中“试验标准要求”一栏填写错误,漏检110℃温度点,温度修正设定错误等。</p> <p>4. 个别报告存在判定依据不正确、结论不准确及计算错误等。</p>	机构自行改正。
15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检测中心	<p>1. 体系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进行转版或修订;内审不规范,个别内审员无任命;2020年管理评审计划内容不全;监督计划无针对性,监督员无任命资料;培训计划中无技术能力、标准变更等相关培训,无培训效果评价。</p> <p>2. 机构正常检测与教学交叉影响,且仪器设备与样品无分类标识,如:水泥砼标养室内水槽养护水泥胶砂试件样品标识信息不全或无样品标识。</p> <p>3. 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如设备均未进行检定/校准结果确认;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C2-013)干湿传感器棉纱脱落,湿度控制失效;雷氏夹仅校准一个,坍落度筒、混凝土试模、负压筛未校准。</p> <p>4. 混凝土室、水泥室缺环境温湿度监控记录。</p> <p>5. 化学试剂无使用记录,存放记录与实际药品数量不对应(硝酸实际两瓶,记录显示一瓶;丙酮记录显示一瓶,实际只剩1/5瓶)。</p> <p>6. 标准规范管理不规范。6个月查新一次,标准查新清单无查新日期,无审核人确认,试验现场摆放过期标准(JTGE60-2008),且未盖作废章,标准漏查新,如GB50344-2019。</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6	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样品管理不规范。留样室水泥留样样品重量不足，留样样品处理未经负责人的批复。</p> <p>2. 未建立编制化学药品的使用动态台账，化学室缺强制排气装置，未有配备化学废液瓶。</p> <p>3. 部分操作间环境温湿度不可控，如水泥比表面积室未配备抽湿机、混凝土干缩性试验养护和测试环境温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p> <p>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电热鼓风干燥箱检定校准结果确认不规范，未明确温度修正值；DF-4 智能数显沥青针入度仪未按照试验规范（JTG E20-2011）要求进行有效校准，校准参数不全。</p> <p>5. 部分报告存在超资质参数范围盖章。如：报告 HZZX20200560 中有“重量偏差”内容，报告 HZJC20190028 有“桥跨技术状况评定”内容，报告均有盖公路综合乙级等级专用章。</p> <p>6. 个别记录存在数据取值不准确、计算错误及信息不全等问题，如：液限、塑限值取值精度不符合要求，塑限取值不正确，塑性指数未计算两次平行测定值。</p>	机构自行改正。
17	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	<p>1. 内审计划未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全部条款；2019 年管理评审报告未体现输入项、输出项等；体系文本未体现修订次数；外部培训缺少培训记录表和培训效果评价；无作业指导书；无合同评审记录。</p> <p>2. 部分温湿度控制失效。如：标准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仪（BYS-3 型）未针对校准偏差修正设定温度控制范围；标准养护室、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内的温湿度传感器棉纱脱落。</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中未体现设备检定（校准）参数及精度等级等必要信息；部分设备 2020 年 6 月送检至检查日仍未取回检定（校准）证书；雷氏夹、负压筛未校准；土工室三台干燥箱均未校准 60-70℃，校准参数不全；全自动恒应力压力试验机（编号：C10.06）校准确认未覆盖使用该设备的所有检测项目。</p> <p>4. 化学试剂管理台账与实际药品数量不对应（三氯乙烯显示入库 24 瓶，实际剩余库存 13 瓶，而使用记录显示已使用超 30 瓶）。</p> <p>5. 规范未有效查新。如 JTG/TF50-2011，JTG/TF81-01-2004，GB50344-2004 等已过期未及时更新。</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8	广东冠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 委托单和日常流转记录上，无法明确委托的样品数量，样品编号未细分至每一个样品；留样流转台账上留样人、处理人均为该样品的试验人员，样品管理员未履行岗位职责；该机构开展了自校准（如沸煮箱、雷氏夹、混凝土试模），但该机构未配备标准器具，未建立自校准规程；化学药品使用未实行动态管理（只有使用记录，缺少化学药品管理台账，无法确认库存药品的数量）。</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雷氏夹检定/校准周期不满足规范要求，未对每个雷氏夹进行细分编号；针入度指针检定/校准存在漏项，未对针入度试验仪检定/校准结果进行有效确认；路面材料强度试验机未校准加荷速率；</p> <p>3. 仪器设备配置不完善。水泥胶砂搅拌机、流动度试验仪基座安装不规范；未配备路面回弹模量参数用的承载板；混凝土拌合物试验缺钢板等。</p> <p>4. 部分记录信息不全。如：“钢筋原材尺寸偏差试验检测记录表”中缺少钢筋外径测试信息；“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检测记录表”中缺少芯样垂直度、芯样表面平整度量测的相关信息。</p>	机构自行改正。
19	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p>1. 缺少化学药品管理台账，危险化学品药品保管不满足要求。</p> <p>2. 部分设备检定/校准存在校准参数漏校问题，如全自动土工试验仪（ZJT-398）未校准加荷速率。</p> <p>3. 部分记录存在取值精度、漏签名及漏试验日期等问题，如岩石抗压强度记录表（JL-2020-SYSY01-00003）抗压强度取值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岩石抗压强度记录表（JL-2019-GYS01-00002）无记录人员签名、无试验日期。</p>	机构自行改正。
20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p>1. 2019年未开展对检测机构内审；2019年管理评审报告无输出要素。</p> <p>2. 样品标识管理不规范。样品无统一标识，部分样品标识信息不全。</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弯沉仪（贝克曼梁）、砂浆搅拌机、全自动一体回弹仪、环刀均已过校准有效期；个别仪器设备校准确认未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进行确认；同类型多台设备未校准与已校准设备摆放一起，未校准设备未贴停用标签（如回弹仪率定钢砧）；数控水泥砧标准养护箱湿度校准偏差为+1.9，确认结论虽考虑修正因子但设备实际设定值未执行；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校准及确认标准错误，实际校准值49.0r/min，允许偏差为45±15次/分（正确应采用JG 244标准47±1r/min）。</p> <p>4. 化学试剂管理台账与实际药品数量不对应，化学试剂配置标识不规范，部分缺配置日期或有效期。部分配置溶液已过有效期，如：氯化钠、硝酸银等；且部分试剂散落至操作间，未集中统一保管。</p> <p>5. 水泥报告编号BG-2020-SNJ-003信息不完整，缺少水泥品种、牌号；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无加水及破型具体时间；初凝及终凝时间终点只测一次，未按标准要求重复检测。</p>	机构自行改正。

序号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21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p>1. 对行业管理不到位，如：《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编制依据未包含公路水运工程行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人员任职条件未体现行业要求；人员能力确认过程无法体现行业的持证要求；化学药品出入库台账更新不及时：查硝酸及硝酸银试剂时，根据化学溶液配制记录，机构于2020年9月18日有相关溶液配制，分别取了200mL硝酸和11g硝酸银试剂，但出入库台账中缺相关出库信息。</p> <p>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沥青针入度仪校准温度不能涵盖试验要求；钢筋弯曲试验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漏检弯芯直径尺寸；沥青压力试验机（YQ00956）漏检加载速率、钢球直径以及上下压头直径等参数；箱式电阻炉检定/校准结果确认表中确认日期为2020年9月4日，实际确认完成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不符合设备管理使用要求。</p> <p>3. 缺少用于集料磨光值试验的摆式摩擦仪。</p> <p>4. 部分报告存在检测依据不准确、判定依据不正确及结论不准确问题。如：报告（B-JT-D17-20-0005）中有评定依据和技术要求信息，但未对检测结果进行判断；水泥物理性能检验报告（B-JT-S01-20-0011），检验依据填写错误。</p>	机构自行改正。
22	广州广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p>1. 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不到位。管理评审报告无输入项、输出项；监督员无任命；无质量控制计划；无客户满意度调查；无供应商评价；无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设备期间核查无作业指导书；无合同评审记录；部分作业指导书在标准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如沥青路面渗水试验方法细则等。</p> <p>2. 水泥胶砂震实台安装不符合规定要求；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SHBY-40B型）湿度传感器棉纱脱落，湿度控制失效。</p> <p>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管理不规范。如：标准养护室控制器、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温湿度均存在示值偏差，设置时未考虑修正；负压筛未校准；雷氏夹校准周期为1年；设备检定/校准无确认依据等。</p> <p>4. 留样管理不到位。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未按要求留样。</p> <p>5. 水泥凝结时间试验原始记录无具体加水时间及测试时间，胶砂强度试验无具体加水时间及破型时间，粉煤灰硅酸盐水泥未按规范要求先进行胶砂流动度试验。</p>	机构自行改正。

注：序号5及以后的排名按检查先后顺序。